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捷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州捷盛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概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

（一）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330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1,526,718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2.90 元。2019 年 7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5-00007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6月28日印发的《关于同意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19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20,000.00元。2023年7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5-0000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共编号：2019-025）。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共编号：2022-014）。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1、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的增资款合计 10,000,002.90 元，全部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贵阳乌当支行
银行账号	521000127012019003060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储余额	0.00 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贵阳乌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的增资款合计 4,720,000.00 元，全部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
银行账号	851900015210360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储余额（含利息收入）	1,751,202.57 元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专户用于购买生产类固定资产，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2.9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用于生产所需原材料钢材的采购。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将原募集资金用途“材料及设备采购”变更为“材料、设备及配套产品的采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2.90
发行费用	320,754.72
募集资金净额	9,679,248.18
加：利息收入	7,102.32
减：银行手续费	14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006,966.57
其中：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787.48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0,006,179.09
减：注销账户将余额转入一般户	0.4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余额 0.49 元已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销户。

（二）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20,000.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购买固定资产的自有资金共计 812,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1,751,202.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0,000.00
加：利息收入	7,452.5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2,000.00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2,164,250.00
减：银行手续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751,202.5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751,202.57

注：公司使用其他账户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509,433.95 元。

综上，2024 年度贵州捷盛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一）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修订稿方案，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计划安排全部募集资金 10,000,002.90 元用于材料及设备采购支付。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部分生产设备的配套产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的用途由“材料及设备采购支出”变更为“材料、设备及配套产品的采购”，将募集资金中的 998,965.00 元用于向供应商采购配套设备。

公司虽然变更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但募集资金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产品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公

司仅对采购的具体材料及设备的品类进行了变更；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过对贵州捷盛前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